

(2016)浙0111民初3844号

方叶平(银湖街道东坞山村施家园218号):本院对原告杨小祥诉被告方叶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3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320号

朱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太平洋酒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证据材料、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9时0分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992号

沈长娜:本院对原告陈春潮、吕英诉被告沈长娜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19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沈长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春潮、吕英借款200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4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16年1月15日为420000元)。本案受理费26160元,由被告沈长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220号

沈长娜、徐尚恒:本院对原告陈春潮、吕英诉被告沈长娜、徐尚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22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沈长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春潮、吕英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4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16年1月14日为212666元)。二、被告徐尚恒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15714元(预收15960元),由被告沈长娜、徐尚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237号

张啟均:本院受理原告刘友良诉被告张啟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42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445号

方爱琴:本院受理原告孙春娣诉被告方爱琴、蒋红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169号

胡长森、杨碧霞: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异议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020号

胡长森、杨碧霞: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异议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272号

胡长森、杨碧霞: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异议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169号

杭州鸿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天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鸿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21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039号

楼惠书:本院受理原告徐玲诉被告楼惠书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14日9时在本院第1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580号

江华明:本院受理原告姚宝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5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被告江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姚宝林货款6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5元,由被告江华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793号

余富兆:本院受理原告胡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余富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胡骏借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677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原告胡骏负担26元,被告余富兆负担97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888号

陈晓波、张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晓波、张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鲍未萍、张艳青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2月1日09时1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讯,逾期将依法判决。

法院公告

2016年9月9日

(2016)浙0204民初202888号

陈晓波、张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晓波、张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鲍未萍、张艳青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2月1日09时1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讯,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商初字第3984号

宁波华冶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高峰、陈黎芳:本院受理原告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华冶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高峰、陈黎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317号

张良兴、王秀川: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良兴、王秀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317号

张良兴、王秀川: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良兴、王秀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966号

洪廷辉:原告邵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应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又不履行债务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4条、第247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公开拍卖上述财产。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996号

施世余、陈小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人和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鲍未萍、张艳青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2月1日08时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讯,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995号

樊世平、熊兰英、李有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9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鲍未萍、张艳青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2月1日08时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讯,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786号

李泽斌、翁松波、桑伦德: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鲍未萍、张艳青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2月1日08时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讯,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787号

李泽斌、翁松波、桑伦德: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鲍未萍、张艳青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2月1日08时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讯,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788号

严开宏:本院受理原告冯孟飞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542号

周少华、李金桦: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7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015号

周少华、李金桦: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7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542号

沈幼元、郑志华、洪金坤、浙江精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县华苑布业有限公司、绍兴华苑蕾丝绣品有限公司、绍兴美福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7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542号

沈幼元、郑志华、洪金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7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542号

叶元英、徐冬:本院受理的原告舟山市凯顺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元英、徐冬、上海林登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讯,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917号

叶元英、徐冬:本院受理的原告舟山市凯顺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元英、徐冬、上海林登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讯,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917号

叶元英、徐冬:本院受理的原告舟山市凯顺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元英、徐冬、上海林登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讯,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917号

叶元英、徐冬:本院受理的原告舟山市凯顺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元英、徐冬、上海林登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讯,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917号

叶元英、徐冬:本院受理的原告舟山市凯